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1023號

被上訴人　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寶順

訴訟代理人　吳宗樺律師

　　陳和貴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劉冠均律師

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楊紹廉等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為訴之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被上訴人為訴之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陸拾伍萬參仟陸佰肆拾參元，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捌佰元，逾期即駁回變更之訴。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再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2項規定，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者，其裁判費依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並準用第77條之16第1項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予以徵收之。

二、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聲明為：㈠先位聲明：上訴人楊紹廉、楊東儒、楊紹熙、楊紹鑫（下稱楊紹廉等4人）應將附

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葉嘉銘，再由上訴人葉嘉銘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指定之侯傑騰。㈡備位聲明：1.上訴人葉嘉銘應將對上訴人楊紹廉等4人請求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債權移轉給被上訴人。2.上訴人楊紹廉等4人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指定之侯傑騰（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不予贅列）。原審判決上訴人楊紹廉等4人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葉嘉銘，再由上訴人葉嘉銘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指定之侯傑騰；上訴人楊紹廉等4人及葉嘉銘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在本院主張上訴人楊紹廉、楊紹熙已將附表編號1土地彼等之所有權應有部分以贈與、買賣移轉予第三人吳文華、張敬康（見本院卷171、175頁之地籍異動索引表）致給付不能，就此部分因情事變更改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於民國109年7月13日為訴之變更，變更後之聲明為：㈠先位聲明：1.上訴人楊紹廉、楊紹熙就原判決命給付如附表編號2土地部分之上訴，及上訴人楊東儒、楊紹鑫之上訴均駁回。2.上訴人楊紹廉、楊紹熙應各自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336萬3,998元，及各自民事答辯暨變更訴之聲明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第一備位聲明：1.上訴人楊紹廉、楊紹熙就原判決命給付如附表編號2土地部分之上訴，及上訴人楊東儒、楊紹鑫之上訴均駁回。2.上訴人楊紹廉、楊紹熙應各自給付上訴人葉嘉銘1,336萬3,998元，及各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被上訴人代為受領。㈢第二備位聲明：1.上訴人葉嘉銘應將對上訴人楊紹廉等4人請求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債權移轉給被上訴人。2.上訴人葉嘉銘應將對上訴人楊紹廉、楊紹熙各自請求1,336萬3,998元之債權，及各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債權移轉給被上訴人。3.上訴人楊紹廉等4人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指定之侯傑騰。4.上訴人楊紹

廉、楊紹熙應各自給付被上訴人1,336萬3,998元，及各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235-237頁）。經核本件被上訴人為訴之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165萬3,643元（計算式如附件所示），應徵收裁判費56萬7,912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5萬6,112元（見原審卷一第3頁），尚欠31萬1,800元未據繳納。

三、茲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變更之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林玉蕙

法　官　鄭威莉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應有部分	
	重測前	重測後			
1	桃園縣○○鄉○○○○段000地號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54,897.18	楊東儒	1/24
				楊紹廉	1/24
				楊紹熙	1/24
				楊紹鑫	1/24
2	桃園縣○○鄉○○○○段00000地號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4,534.94	楊東儒	1/24
				楊紹廉	1/24
				楊紹熙	1/24
				楊紹鑫	1/24

附件

㈠面積及所有權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

㈡土地公告現值：

577地號：2,800元/平方公尺（見原審卷一191頁）

602地號：2,800元/平方公尺（見原審卷一198頁）

㈢訴訟標的價額

577地號：2,800元× 54,897.18×2/24＝12,809,342元

602地號：2,800元× 4,534.94×4/24＝2,116,305元

（元以下4捨5入，下同）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楊紹廉、楊紹熙各給付13,363,998元部分：

13,363,998元x2＝26,727,996元

合計:12,809,342元＋2,116,305元＋26,727,996元＝41,653,643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璧華